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81.07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54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先鎔

陈祥贵

李铃

2023年4月12日